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 212 名、注册会计师 1,552 名，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后该议案于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容诚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

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督促其按时提交审计报告。

3、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